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07 股東會通過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董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分開計算。
- 六、選舉票由召集人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填載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汙損、記載錯漏或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者。
 6. 未填被選舉人或記載不完全者。
 7. 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或應選出名額者。
 8. 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